

122407.SH
125861.SH

15 广证债
15 广证 02

136115.SH

15 广证 G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2”，债券代码125861.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广证债”，债券代码122407.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广证G2”，债券代码1361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3年广州证券承销发行人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13莒鸿润），债券期限两年，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还本付息方式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13莒鸿润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9.5%。

2013年10月18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公司”）与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证券登记账户名称为华富基金-中信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5日，宁夏银行与华富公司签订《华富基金高收益债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资管计划，宁夏银行实际持有13莒鸿润债券数量为5,000万元。

该笔债券到期后，发行人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兑付债券，宁夏银行将保证人莒南县城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保证人抗辩未提供保证担保，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宁夏银行诉讼请求。

现宁夏银行将广州证券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01民初16号），请求广州证券赔偿损失本金及利息损失等合计6,965.34万元，请求广州证券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审理当中。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涉及事项，对广州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平安证券作为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1 月 18 日